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許滋那
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21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材、教科用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教材、教科用書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惠予轉知主管學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106年1月3日台書字第10601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



五、尚請加強中學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，持續督導師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署高中職組

交換戳記
106/01/23 14: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